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技术要求：

（1）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规定有效期的 2/3 以上。

（4）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 厂家在每批疫苗送达时，必须提供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

（5）其它要求：外包装、瓶签美观，且瓶签内容必须包括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3. 运输要求：

（1）疫苗运输途中须使用疫苗运输专用车辆，配备制冷设施，以最快速度运输，还应配备冰袋等，保证低温条件，否则接收单位有权拒收。

（2）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前通知。

（3）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

4.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甲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最高不超过 10%。

二、参数要求

包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005	狂犬病灭活苗	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规程》生产、产品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万头份	20